

合同编号: CG2024057

采购合同书

工程名称: 乌审旗嘎鲁图火车站公共卫生间建设工程
甲方(发包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商): 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6日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70117386763

法定代表人：徐峰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

联系人：张怀强；联系方式：15344036633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6994918421

法定代表人：白小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一街坊（水厂北侧）

联系人：乔虎豹；联系方式：15384884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乌审旗嘎鲁图火车站公共卫生间建设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乌审旗嘎鲁图火车站公共卫生间建设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乌审旗嘎鲁图镇
- (三) 工程内容: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施工内容为主
- (四)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 (一)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二)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 (三)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三、质量要求

-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评定标准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诉讼。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要求。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 (二)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3% 的工程款;
3. 质保期: (一年) 质保期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479500.00元) (含税), 最终合同价以审核定价为准, 遇

到政府审计对甲方多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三)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27%，质保期满付合同价的 3%，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发票及其他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报账要求的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本合同及发票中记载的为准且户名须与本合同承包人一致，否则视为转包。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0538150104000305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白云路支行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文件构成、签订时间及地点

(一)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企业资质；
4. 发包人资质；
5. 补充合同（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签订时间及地点：

1.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2. 签订地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

改，对乙方局部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三)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五)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六)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七)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 承包人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九) 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九、违约条款

(一)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怠于属于质保服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应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其余损失。

(二) 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延误最终成果交付时间超过 20 天，乙方仍不能交付成果，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计费的 10 %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

托第三方完成施工,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管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两次验收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另选其它施工方,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余款;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五)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人身与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应于_5_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及第三人(如有)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5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5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15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予免除其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白云路支行

帐号：

帐号：0538150104000305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84884999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中标通知书

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所递交的乌审旗嘎鲁图火车站公共卫生间建设工程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乌审旗嘎鲁图火车站公共卫生间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CG202405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中标范围	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服务期	60 日历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金额	大写：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 小写：4795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张天现/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 说明：
- 1、本成交通知书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3、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填写，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中标单位两份。

乌审旗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备案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WS04468号

采购单位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乌审旗嘎鲁图火车站公共卫生间建设工程		
联系人	唐艳红	联系电话	0477-7758337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项目类别	工程
实施形式	限额以下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代理机构			
预算金额(元)	¥ 482,341.00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备注			
具体要求	1、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采购活动。 2、由部门集中组织采购的，应成立部门集中采购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部门组织采购活动。 3、由单位自行采购的，单位内部应成立由财务、纪检、使用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3人以上采购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4、实行分散采购的，单位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5、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按照网上商城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6、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外。 7、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发布。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将合同副本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9、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采购单位：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审核完成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911506266994918421

業執照


 (副本) (4-2)



扫描二維碼登錄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了解
更多、許可、監督信息。

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伍佰万元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白小强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一街坊(水)

经营范围

登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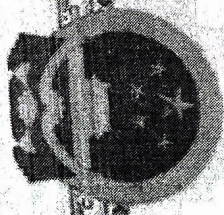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bsxz.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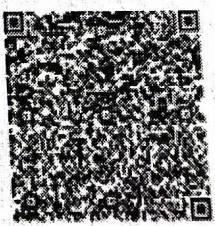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69949184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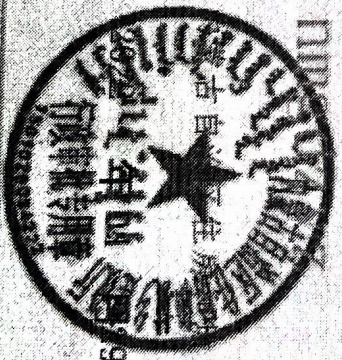
兴安盟安许证字[2013]000171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小燕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一街坊(水厂北侧)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9日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15000162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6994918421

法定代表人: 白小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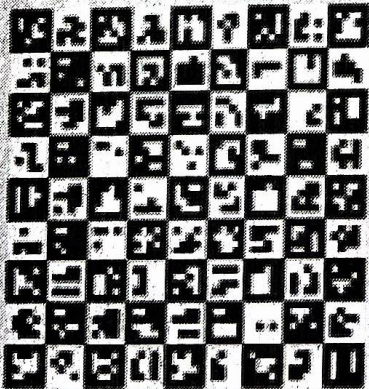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一街坊(水厂北侧)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 2023-12-22至2028-12-22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姓名 白小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80年11月14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
区揽胜苑1号楼4单元607
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719801114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鄂尔多斯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05-2040.06.0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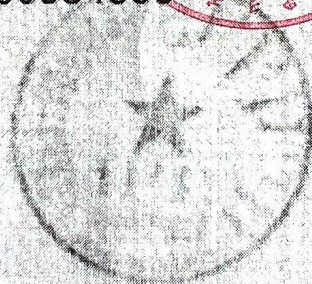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538150104000305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白云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白小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057000384503



2023 年 05 月 05 日